

甲、天主教社會訓導文獻

總論

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，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，2005。

朱偉志、伍小蓮、黃奕清編輯，《教會的寶藏——天主教社會訓導簡易本》。香港：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，2014。

林瑞琪，〈天主教社會訓導的來源與發展〉，《教會的寶藏》（2014），22-36 頁。

阮美賢，〈天主教社會訓導核心主題簡介〉，同上，37-53 頁。

阮美賢，〈十四份社會訓導文獻內容重點一覽表〉，同上，54-57 頁。

（天主教香港教區網頁 http://www.catholic.org.hk/v2/b5/teach/a02_social.html 載有其中十一份文獻）

乙、「法律與公義」之相關主題：

- ◆ 教會的政治社會觀；
- ◆ 人性尊嚴；人權；
- ◆ 法律之治（法治）；法律與公義；法律與道德；
- ◆ 不義的法律；公民抗命；
- ◆ 良心的抉擇

一、《天主教教理》# 1877-1948

卷三 在基督內的生活

第一部分 人的召叫：在聖神內的生活：在聖神內的生活

第二章 人的團體

第一條 人與社會

第二條 參與社會生活

第三條 社會正義

二、教宗社會文獻

〔節錄〕阮美賢，〈簡介天主教社會訓導文獻〉，《神思》48 期（2001 年 2 月），9-23 頁。

（<http://archive.hsscol.org.hk/Archive/periodical/spirit/S048C-1.htm>）

頒佈年份	訓導名稱 （拉丁文簡稱）	針對的主要問題／ 面對的挑戰	主要信息及 內容重點
1891	《新事》通諭（RN）論工人階級的處境（教宗良十三）	工業化，都市化，貧窮，工人受剝削，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的興起	工人權利；反對以社會主義作為解決貧窮的方法；政府作為勞工與資本階層之間的中介者
	http://www.catholic.org.hk/v2/b5/teach/a02_1891.html		
	RERUM NOVARUM (Of New Things). Encyclical of Pope Leo XIII on capital and labour, 1891.		

1963	《和平於世》通諭 (PT) (教宗若望廿三)	軍備競賽、核子戰爭危機、美蘇冷戰	討論個人、政府以至全人類的權利和社會責任
http://www.catholic.org.hk/v2/b5/teach/a02_1963.html PACEM IN TERRIS (Peace on Earth). Encyclical of Pope John XXIII, 1963.			
1965	《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 (GS) (梵二大公會議)	年輕一代質疑傳統價值	教會需辨別「時代徵兆」；教會與人及世界的關係；教會使命
http://www.radiovaticana.va/cinesebig5/pont-acta/concilio/pastor/g00.html GAUDIUM ET SPES (Joy & Hope). Pastoral Constitution on the Church in the Modern World. Second Vatican Council, 1965.			
1967	《民族發展》通諭 (PP) (教宗保祿六世)	貧富國家之間的差距愈加顯著	發展是和平的新名字，社會發展是為成就人，國與國之間要發揮休戚相關的精神
http://www.catholic.org.hk/document/pope6.html POPULORUM PROGRESSIO (On the Development of Peoples). Encyclical Letter of Pope Paul VI, 1967.			
1987	《社會事務關懷》通諭 (SRS) (教宗若望保祿二世)	持續性的世界不平衡發展、世界分為不同陣營	結構性罪惡帶來全球性不正義；民族之間應有團結關懷的精神；教會優先關愛貧窮人
http://www.catholic.org.hk/v2/b5/teach/a02_1987.html SOLLICITUDO REI SOCIALIS (On Social Concern). Encyclical Letter of Pope John Paul II for the 20th anniversary of POPULORUM PROGRESSIO, 1987.			
1991	《百年》通諭 (CA) (教宗若望保祿二世)	東歐共產主義的瓦解	打擊消費主義慾念；人是教會的道路
http://www.radiovaticana.va/cinesebig5/pont-acta/enciclica/07centan/07centan00.html CENTESIMUS ANNUS (One Hundred Years). Encyclical Letter of Pope John Paul II on the 100 th Anniversary of RERUM NOVARUM, 1991.			

(資料來源：

《天主教社會訓導文獻簡易本》，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，1997年；

Thomas Massaro, *Living Justice: Catholic Social Teaching in Action*, Franklin, Wisconsin: Sheed & Ward, 2000, 78-79.)

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，《天主教社會訓導彙編》，2005年。第三章「人與人權」。

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，《天主教社會訓導彙編》，2005年。第八章「政治社會」。

阮美賢，〈香港教會的社會參與及社會訓導〉，《教會的寶藏》(2014)，72-87頁。

三、其他參考文章及著述：

Lambino, A. (王敬弘譯),「近代公教神學與社會訓導論基本人權」,《神學論集》72 (1987): 273-282。

〈政治團體〉,《教會的寶藏——天主教社會訓導簡易本》(2014), 379-392 頁。

陳日君樞機,〈政治行動與牧民行動〉,《教會的寶藏——天主教社會訓導簡易本》(2014), 549-569 頁。

彭小瑜:《教會法研究》。北京:商務印書館,2003。

秋風,〈教會法與法律實證主義間的張力〉(評彭小瑜《教會法研究》),《二十一世紀》網絡版,總第 41 期(2005 年 8 月)。(http://www.cuhk.edu.hk/ics/21c/supplem/essay/0406003.htm)

精句摘錄：

01 教會與人類的命運息息相關：

「我們這時代的人們，尤其貧困者和遭受折磨者，所有喜樂與期望、愁苦與焦慮，亦是基督徒的喜樂與期望、愁苦與焦慮。凡屬於人類的種種，在基督徒的心靈內，莫不有所反映。……教會深深感到自身和人類及其歷史，具有密切的聯繫。」

(梵二,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(1965),第1節)

02 《天主教教理》1897條：

「社會中若無賦有合法權威的人，保障法紀的穩定，並採取足夠的措施，促進公益，社會生活將沒有秩序和成就」(《和平於世》，46)。

所謂「權威」是指一種資格，憑著它，人或機構給人們制定法律和施予號令，並要求人們服從。

03 《和平於世》通諭(1963)(教宗若望廿三)51條：

「治理國事者，如訂制法律，頒發命令，有違倫理秩序或天主旨意，則其法律或命令，絕無約束國民良心之力。因為此時，人應服從天主，而不應服從人，並且，在此情況中，法律本身已失去其存在價值，而淪為壓迫人民的工具。」

04 《天主教教理》1902條：

「人的立法是否有法律的特色，全看是否符合正直的理性；由此顯出，它的力量乃得自永恆律。如果立法偏離理性，則應宣告為不義，因為它不再符合法律的定義；而更好說是一種暴力。」

(參看：聖多瑪斯,《神學大全》，第二集、第一部，第93題，第3節釋疑2)

05 《天主教教理》1903條：

若權威尋求有關團體的公益，並採用道德上容許的方法來達成此目標，這時權威的行使才算合法。如有掌權者制定不義的法律，或採用違反道德秩序的方法，這些措施沒有束縛良心的力量。「在這種情況下，權威自動消失而轉變成為迫害」(《和平於世》，51)。

- 06 《天主教教理》1904條：
「更好每個權力受到其他權力及其他合法權力的制衡約束，使它維持在正確的限度內。這便是所謂『法治國家』的原則，在法治國家裡法律是無上權威，而非個人獨斷的意願。」（《百年》，44）
- 07 「教會和國家的法律，不管是習慣法還是成文法，如果違背自然法就應該摒棄。」
（彭小瑜：《教會法研究》（2003），93 頁）
- 08 《百年》通諭（1991）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）46 條：
「民主政體，由於能夠確保公民參與政治選擇，向被治理者保證有選舉治理者，並使之負責的可能性，且於合宜的時機以和平的方法予以更換，因而獲得教會好評。」
（引述前任庇護十二世1944年聖誕節廣播文告：宗座彙報 37(1945)，10-24頁）
- 09 《百年》通諭（1991）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）46 條：
「教會不能讚許那些狹窄統治集團的存在，它們篡奪國家大權以遂其私利，或藉以貫徹其意識形態。真正的民主，惟有在法制的國家，並以正確的人的觀念為其基礎，才有可能。」
- 10 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，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395 條：
「政權之下的人民，整體上是具有主權的。這些人民以不同的方式，把行使主權的功能轉交至他們自由選出的代表手中，但之後仍保有行使主權的能力，就是評定管治者的工作，以及當管治者在履行職務上強差人意時，另選別人。雖然這種權利在每個國家、每類政權中都運作，可是，只有在民主政制中，由於它具有程序，並且程序得到確認，人民選擇政府的權利才得到最充分的發揮。」
- 11 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，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399 條：
「公民按照良心，並沒有責任服從政權所制定，那些違反道德律、違反基本人權或福音教訓的命令。……拒絕與不義合作除了是道德責任之外，也是一種基本人權。」
- 12 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，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400 條：
「抵抗政權的本意，是要見證持不同方式看事情是合理的，不論它的意圖是達至局部的改變，例如修訂某些法律，或是了爭取徹底的改變。」